	裕匯理股東臨日	_	金			
議		,	程			
1. 增加下列之新條文第34條,名為「洗針本公司之義務及有權採取之措施,以完全主義所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及規定。	全遵守關於防			□同意	□反對	
2. 加入下列允許實物買回之條款以使經相關股東同意或要求,董事會得(於於或一部實物之方式因應買回請求,此係予買回股東,其價值等於銷售文件中所如法律或規定要求時,此等買回須經本別審查報告,以確認董事會將決定提供量、面額及價值。此等實物買回之費用將由請求實物買回之股東或第三人負擔性質及類型應於公平合理之基礎上決定股份持有人之利益。	公平對待股東透過之時,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之合份核對查明之資計之資計之等對查與	投產師資之讓分值具之用產費產用產費	□同意	□反對	
3.加入下列允許實物申購之條款以使第26條更為完整: 本公司得同意於符合盧森保法律規定之條件(尤其是本公司獨立查核 會計師有義務提交評價報告)下,以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經核准資產 之實物出資發行股份,前提是該等資產符合本公司銷售文件中所述之 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限制。因實物資產出資所生之任何費用由相 關股東負擔。			□同意	□反對		
4. 為完整重述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之公司章程,以反映股東 臨時會通過之各項修正案,包括措辭之一致性調整、誤繕之更正或其 他細部修改。			□同意	□反對		
5. 決議上述議程決議之生效日自召開股東臨時會之日起生效。			□同意	□反對		
6. 其他事項。			□同意	□反對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加蓋特定金	: 錢信託	原留印鑑	經辦核印 /計算表決單位數		
	日期: 4	₣ 月	日			

請欲表示意見之委託人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前填寫並加蓋特定金錢信託原留印鑑傳真予本行信託部,傳真電話: (02)7737-8266、(02)2821-0464